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理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元，共计募集资金3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b>26,249.92</b>	<b>26,249.92</b>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40.71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30.21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
合计		<b>26,249.92</b>	<b>846.71</b>

### 四、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6.7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KMA20017《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大理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大理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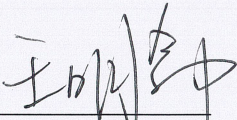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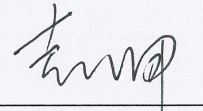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明希

  
彭浏用

